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武汉天源　　公告编号：2026-113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400号天源天骄大厦。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长（总裁）黄昭玮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4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13,006,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399%（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本次股东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944,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06,062,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05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9,34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1%。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0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2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8,73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21%。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1,805,764	99.6163%	334,838	0.1070%	866,100	0.276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341,062	94.8251%	334,838	1.7311%	666,100	3.4438%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1,799,564	99.6143%	334,838	0.1070%	872,300	0.278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334,862	94.7930%	334,838	1.7311%	672,300	3.4759%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1,769,064	99.6046%	356,138	0.1138%	881,500	0.281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304,362	94.6353%	356,138	1.8413%	681,500	3.5234%	
4.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2,409,264	99.8091%	381,338	0.1218%	216,100	0.069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944,562	97.9452%	381,338	1.9716%	16,100	0.0832%	
5.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311,797,764	99.6138%	334,838	0.1070%	874,100	0.279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333,062	94.7837%	334,838	1.7311%	674,100	3.4852%	
5.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311,797,764	99.6138%	334,838	0.1070%	874,100	0.279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333,062	94.7837%	334,838	1.7311%	674,100	3.4852%	
5.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311,805,764	99.6163%	334,838	0.1070%	866,100	0.276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	18,341,062	94.8251%	334,838	1.7311%	666,100	3.4438%	

		情况							
5.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311,804,564	99.6159%	334,838	0.1070%	867,300	0.277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339,862	94.8189%	334,838	1.7311%	667,300	3.4500%	
5.05	《回购资金的来源》	总表决情况	311,799,564	99.6143%	334,838	0.1070%	872,300	0.278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334,862	94.7930%	334,838	1.7311%	672,300	3.4759%	
5.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311,805,764	99.6163%	334,838	0.1070%	866,100	0.276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341,062	94.8251%	334,838	1.7311%	666,100	3.4438%	
5.07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总表决情况	311,805,764	99.6163%	334,838	0.1070%	866,100	0.276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341,062	94.8251%	334,838	1.7311%	666,100	3.4438%	

注：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周健、庞冠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